

外交部 110 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

壹、性別議題年度成果

一、院層級議題

(一) 性別議題：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

110 年度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項數共 1 項、達成項數 1 項、未達成項數 0 項。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 指標 1 (含期程及 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一、消除基於任務定型所產生之偏見 二、使雙親瞭解教養子女為其共同責任	15 歲以上有偶(含同居)女性之丈夫(含同居人)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含照顧子女)由 1.13 小時提升 1.32 小時。	彙整駐在國「推動父職及男性參與家庭研析報告」報院供參	一、請駐外館處就駐在國政府及 NGO 組織推動父職(Fatherhood)及男性參與家庭(Engaging Men in Family)等 2 項國際性平趨勢議題，蒐集資料並撰擬研析報告。 二、108~111 年擴大目標國蒐集撰寫相關報告，年成長 2 篇。	108 年 10 篇 109 年 12 篇 110 年 14 篇 111 年 16 篇

1. 年度成果

經 108 年 1 月 30 日外研專字第 10847500850 號函詢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擇定 14 個目標國之駐外館處撰擬「推動父職及男性參與家庭研析報告」，包括曾蒐報之韓國、日本、新加坡、芬蘭、法國、德國、荷蘭、瑞典、挪威、美國、加拿大、澳洲及 110 年新增之紐西蘭及丹麥，內容包括各國推動男性參與家務之社會文化背景、政府政策及當地相關 NGO 推動情形，彙陳相關鼓勵措施如實施育嬰假、津貼等，並續報武漢肺炎疫情下各國作為。

2. 檢討策進

本部將持續關注性別主流化趨勢，宣導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觀念，以推動實質性別平等。

(二) 性別議題：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3. 性別目標與策略

110 年度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項數共 5 項、達成項數 5 項、未達成項數 0 項。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2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p>一、公部門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p> <p>(一) 提升本院各部會委員會其委員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達成比率。</p> <p>(二) 提升本院各部會主管政府捐助或出資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其董、監事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達成比率。</p> <p>二、持續提升公部門性別較少</p>	<p>一、提升公部門決策參與機制中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達成比率</p>	<p>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設財團法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董事】 財團法人 臺灣民主基金會</p> <p>一、依據「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7 條及 8 條規定,該會設董事會,由董事 13 人至 17 人組成。董事包含產、官、學、政黨代表及非政府組織人士,席次一半以上為政黨代表,另立法院院長、總統府秘書長、外交部部長為該會當然董事。</p> <p>二、該會於 110 年 4 月完成第七屆董監事推選並經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共 17 位董事包含:</p> <p>(一) 當然代表計 3 位,其中 0 位為女性,佔 0%。</p> <p>(二) 政黨代表計 10 位,其中 3 位為女性,佔 30%。</p> <p>(三) 產、學代表及非政府組織人士計 4 位,其中 1 位為女性,佔 25%。</p> <p>三、本部已促請該基金會遴選產、學及非政府組織代表及建議各政黨提名董事人選時均考量性別比例,俾符合推動性別平等之政策目標。</p>	<p>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17 位董事中女性佔 4 位,目標為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p> <p>108 年 達成目標數 0 個,達成度 0%。</p> <p>109 年 達成目標數 0 個,達成度 0%。</p> <p>110 年 達成目標數 0 個,達成度 0%。</p> <p>111 年 達成目標數 1 個,達成度 100%。</p>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 指標 2 (含期程及 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者參與 比率	二、 已達成任一 性別不少於 三分之一者， 持續提升性 別比例	【委員會】		
		研議相關 措施或修 正相關規 定，提升性 別比例	本部及所屬機關共計 8 個委員會， 其中 4 個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 三分之一，但未達 40%，持續提升 任一性別比例，於其他條件皆相同 之情況下，優先考量遴聘性別比例 較低之一方。	108 年 達成目標數 1 個， 累計向上提升 比率 25% 109 年 達成目標數 1 個， 累計向上提升 比率 50% 110 年 達成目標數 1 個， 累計向上提升 比率 75% 111 年 達成目標數 1 個， 累計向上提升 比率 100%
		【公設財團法人】		
		研議相關 措施或修 正相關規 定，提升性 別比例	【董事】 財團法人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一、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 會董事共計 15 名，其中有 6 名女性，女性比例達 40%。 二、依據「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設置條例」第八條規定，基金 會設董事會，置董事 11-15 人，由行政院院長就下列 人員遴聘之。 (一) 外交部部長 (二) 經濟部部長 (三) 行政院不管部會政務 委員 1 人 (四) 中央銀行總裁 (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 委員	本部共 2 個財團法人性別 比例介於 1/3 至 40%， 目標為再提升女性性別 比例，分別於 109 年至 111 年達成。 108 年：達成目標數 0 個， 累計向上提升 比率 0% 109 年：達成目標數 0 個， 累計向上提升 比率 0% 110 年：達成目標數 0 個， 累計向上提升 比率 0% 111 年：達成目標數 2 個， 累計向上提升 比率 100%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 指標 2 (含期程及 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p>(六) 其他有關部會首長</p> <p>(七) 專家學者及全國工商團體代表，不得少於 1/3</p> <p>上述第(一)至(六)款遴聘之董事，其聘期依職位進退。本部已請該基金會於提報下屆董事名單時，持續關注性別比例，確實執行。</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9 763 1118 1122"> <tr> <td>董事 共 15 人</td> <td colspan="2">當然代表 共 6 人</td> <td colspan="2">遴選代表 共 9 人</td> </tr> <tr> <td>性別</td> <td>男</td> <td>女</td> <td>男</td> <td>女</td> </tr> <tr> <td>人數</td> <td>5</td> <td>1</td> <td>4</td> <td>5</td> </tr> <tr> <td>性別 比率 (%)</td> <td>83.33</td> <td>16.67</td> <td>44.44</td> <td>55.56</td> </tr> <tr> <td>總性別 比率 (%)</td> <td colspan="4">男：60、女：40</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董事】 財團法人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35 1339 1102 1608"> <tr> <td>董事 共 15 人</td> <td colspan="2">遴選代表 共 15 人</td> </tr> <tr> <td>性別</td> <td>男</td> <td>女</td> </tr> <tr> <td>人數</td> <td>6</td> <td>9</td> </tr> <tr> <td>總性別 比率 (%)</td> <td colspan="2">男：40%、女：60%</td> </tr> </table> <p>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 中華民國委員會 (CTPECC) 董事 共計 15 人，其中有 9 位女性， 女性比例達 60%。</p> <p>一、依據 109 年 6 月修正之新版 「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 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捐助 章程」第七條規定，置董事 7 至 15 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 董事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p>	董事 共 15 人	當然代表 共 6 人		遴選代表 共 9 人		性別	男	女	男	女	人數	5	1	4	5	性別 比率 (%)	83.33	16.67	44.44	55.56	總性別 比率 (%)	男：60、女：40				董事 共 15 人	遴選代表 共 15 人		性別	男	女	人數	6	9	總性別 比率 (%)	男：40%、女：60%		<p>累計向上提升比率=累計 已達成性別比例向上提升 之個數/共 2 個基金會之性 別比例介於 1/3 至 40%</p>
董事 共 15 人	當然代表 共 6 人		遴選代表 共 9 人																																						
性別	男	女	男	女																																					
人數	5	1	4	5																																					
性別 比率 (%)	83.33	16.67	44.44	55.56																																					
總性別 比率 (%)	男：60、女：40																																								
董事 共 15 人	遴選代表 共 15 人																																								
性別	男	女																																							
人數	6	9																																							
總性別 比率 (%)	男：40%、女：60%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 指標 2 (含期程及 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p>三分之一。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應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聘之：</p> <p>(一) 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有關業務人員。</p> <p>(二) 國內外對捐助目的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p> <p>(三) 社會公正人士。</p> <p>其餘董事由前屆董事會就產官學界著有聲譽或具相當代表性之人士中選任之，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二、本部已請該會未來董事人數，均應持續依性別比例原則執行。</p>	
	<p>三、完成訂修法規、措施或訂定其他暫行特別措施，逐步提升公私部門女性參與決策比例</p>	<p>針對已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委員會，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相關組織或設置要點之規定中規範</p>	<p>本部及所屬機關共計 8 個委員會性別比例已達三分之一，除 3 個委員會(如考績及甄審委員會)具特殊事由免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餘 5 個委員會應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納入其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經查 4 個委員會已納入該原則，另有 1 個委員會(外交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尚未將該原則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預計於 110 年完成法規修訂。</p>	<p>108 年 達成目標數 0 個， 累計達成度 80%</p> <p>109 年 達成目標數 0 個， 累計達成度 80%</p> <p>110 年 達成目標數 1 個， 累計達成度 100%</p> <p>111 年 達成目標數 0 個， 累計達成度 100%</p>

1.年度成果

(1) 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NGO)

查該基金會已於 110 年 4 月完成董事推選並經董事會議決議通過。該基金會 17 位董事之中，10 位由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超過 5%之政黨推薦，目前女性董事比例雖仍未達三分之一，但已提升至 23.5%。

(2) 委員會 (人事處)

本部及所屬機關共計 8 個委員會，其中僅本部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未達 40%，其餘均達 40%，累計向上提升比率已達本部所訂目標值 75%。

(3)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國經司)

經查國合會本屆董事已於 109 年 7 月 1 日達成任一性別比例提升到 40%之目標。

(4) 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 (國組司)

董事計 15 人，其中女性 9 人，比例已由 109 年度之 38.5%顯著提升至 110 年度之 60%，達成向上提升性別比率之績效指標，亦符合「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捐助章程」第七條，董事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

(5) 委員會相關組織或設置要點納入性別比例原則 (人事處)

本部及所屬機關設置之委員會均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設置要點中規範，爰績效指標累計達成度已達 100%。

2.檢討策進

(1) 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NGO)

本部已促請該基金會遴選產、學界代表及非政府組織人士，以及建議各政黨提名董事人選時將性別比例納入考量，俾符合推動性別平等之政策目標。該基金會亦續建議各政黨於推選第七屆董事名單時，將性別比例列入考量。

(2) 委員會 (人事處)

本部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於本屆委員退離或外派，進行改派或遞補時，將視實際需求及情形調整，以提升性別比例。

(3)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國經司)

持續維持任一性別比率到 40%之目標。

(4) 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 (國組司)

本部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赴該委員會實地查核時，持續提醒該會注及性平議題，並續遵守捐助章程有關董事性別比例之規定。

(5) 委員會相關組織或設置要點納入性別比例原則 (人事處)

本部及所屬機關委員會均已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設置規定，爰未來將持續落實性別比例，以促進性別平等。

二、部會層級議題

(一) 性別議題 1：向國際社會宣導我推動性別平等之成果，
透過性別平等軟實力，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3. 性別目標與策略

110 年度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項數共 3 項、達成項數 2 項、
未達成項數 1 項。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增加外賓訪團拜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及性平機構或辦理性平相關活動，促進國際性平交流	<p>關鍵績效指標 3</p> <p>108 年 15 次 109 年 20 次 110 年 25 次 111 年 30 次</p> <p>謹註：本部 106 年外賓訪團共 529 團，倘 1 年 15 次比例僅 2.8%</p>	請各地域司及相關司處增加外賓訪團拜會行政院性平處及性平機構次數，以推廣性平外交	108~111 年提升外賓訪團拜會行政院性平處及性平機構次數，促進國際交流，年成長 5 次

1. 年度成果

- (1) 蔡總統於 3 月 1 日英雄日，獲巴拉圭主流媒體 GEN 電視台致贈友誼英雄獎，特別感謝臺灣協助巴國抗疫，及透過雙邊合作促進巴國教育與民生福利發展。
- (2) 3 月 8 日協助邀請我無任所大使林靜儀（註：林大使已於 11 月 8 日辭任）出席美國智庫太平洋論壇舉辦「女性領導及新冠疫情在印太」（Women Leadership and COVID-19 in the Indo-Pacific）視訊會議，分享女性國家領導人如何因應疫情。

- (3) 本部俞次長大瀟及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謝司長妙宏3月10日應尼加拉瓜駐台大使李蜜娜（Mirna Rivera）邀請，出席尼加拉瓜駐台大使館舉辦之國際婦女節活動，外交使節團團長哈菁絲（Jasmine Huggins）大使等使節出席。
- (4) 本部與婦權會於3月18日舉辦「加速女性經濟賦權」線上論壇，行政院唐政務委員鳳和無任所大使林靜儀透過視訊分享台灣落實性平的成果，並和瑞典性別平等部政務次長史傳德斯（Karin Strandås）探討女性面對疫情的經濟衝擊。
- (5) 110年8月協助邀請我婦女賦權無任所大使林靜儀前往土耳其見證駐土耳其代表處、土耳其哈泰省雷伊漢勒市政府、臺灣－雷伊漢勒世界公民中心與臺灣世界公民中心學會簽署促進土耳其哈泰省雷伊漢勒市弱勢土耳其公民及敘利亞難民社會福利合作瞭解備忘錄，藉由資助弱勢敘利亞婦女成立工作坊，提供職業訓練課程傳承手工編織等技藝，逐步協助其能經濟自主。
- (6) 本部協助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與布拉格市政府於8月4日首度共同舉辦「台捷性別平等進程對話」線上論壇，我無任所大使林靜儀以婦女賦權專家身分擔任開幕致詞及與談人，論壇就女性參政、性別主流化政策、婚姻平權等議題交換意見。
- (7) 本部及駐馬來西亞代表處與馬來西亞婦女平權推動機構 Engender Consultancy 於10月15日合作舉行「國會推進性別平等之角色：邁向更強韌及堅韌之復甦（Role of Parliamentarians in Advancing Gender Equality: Towards a Stronger, Resilient Recovery）」視訊會議，由我國泛太平洋暨東南亞婦女協會（PPSEAWA）理事長陳曼君和前立法

委員尤美女與馬國國會議員 Maria Chin Abdullah 和 Rohani Abdul Karim 進行對話，就台馬推動婦女平權工作進展和挑戰，以及台馬國會相關倡議和立法等議題交換意見。該視訊會議開放馬國各界人士上線，計有 90 名來自馬國國會、外交部、移民局、知名婦權運動者、數十個相關 NGO 團體代表、大學教授、政黨及此間聯合國難民署 (UNHCR) 及國際移民組織 (IOM) 駐地辦公室之人士出席。

- (8) 本部俞次長 10 月 23 日率隊參加「2021 年台灣國際友誼足球賽」與外交使節團團長哈菁絲 (Jasmine Huggins) 大使等使節進行友誼賽。本部多名女性同仁包含執行長、副司長等皆下場共襄盛舉，推廣運動性別平權。
- (9) 10 月 27 日本部、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婦權會)、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 (AIT/T)、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澳洲辦事處及首度參與合辦的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 (CTOT) 共同辦理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 (GCTF) — 「邁向平等之路：落實女性公共參與權」線上國際研討會 (2021 GCTF Virtual Conference on Road to Parity: Women's Participation in Public Life)，委由婦權會協助籌畫，並邀請美國聯邦參議員達克沃絲 (Tammy Duckworth, D-IL) 及台灣、美國、日本、澳洲、加拿大、瑞典等國重量級講者進行演說。共有來自亞太及北美地區計 20 國近百名官員及專家線上與會，就推動性別平權的成果與經驗進行交流。
- (10) 本部曾政務次長厚仁率團出席於 11 月 15 日在美國華府召開第三屆「台美印太民主治理諮商」，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唐政務委員鳳及行政院性平處於線上與會，台美雙方就 LGBTQI+ 族群之人權議題交換意見。

- (11) 我前無任所大使林靜儀於 11 月 24 日至 12 月 10 日「第 28 期外交遠朋西語班」線上課程擔任「婦女賦權」專題講座。
- (12) 貝里斯國會眾議院議長伍姿 (Valerie Woods)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應邀率團訪台參加「2021 年開放國會論壇」，期間晉見蔡總統。
- (13) 台灣於 12 月 9 日至 10 日之「民主峰會」視訊會議提出之承諾清單，承諾台灣將透過「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 以及「台歐盟性別平權合作暨訓練架構」為印太地區 LGBTQI+ 族群及婦女進行能力建構並促進聯繫網絡。
- (14) 我前無任所大使林靜儀於 12 月 15 日捷克布拉格市政府辦理之「衝破天花板」性別平權線上論壇發表專題演講，說明我國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並透過性別主流化政策及法規，促進我國女性參政比列，達成性別平等。

2. 檢討策進

110 年受武漢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本部邀訪工作多取消，倘本年疫情緩解，正常邀訪工作恢復後，將續推動本計畫，於外賓參訪行程中安排拜會性平相關機構及舉行性平活動，將業務納入性別主流化觀點，結合性平政策趨勢，宣介我落實性別平等之成果。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撰刊報導、專文、 外館參與性平 活動及駐地重要 性平活動消息、 以增進國際社會 及國內民眾對 我國致力保護及 提升婦女權益之 瞭解	關鍵績效指標 4 108年 52 篇 109年 54 篇 110年 56 篇 111年 58 篇	獲媒體刊登 篇數(篇)	108~111年提升 媒體刊登篇數， 年成長2篇

1. 年度成果

- (1) 「Taiwan Today (今日臺灣)」9 語版電子報刊登性平相關報導計有英文 14 篇、法文 19 篇、西文 16 篇、德文 16 篇、俄文 14 篇、日文 16 篇、印尼文 15 篇、越南文 15 篇、泰文 16 篇；英文《台灣評論》(Taiwan Review) 雙月刊及西文《台灣今日》(Taiwan Hoy) 雙月刊各 1 篇，共計 143 篇；內容多為政府性別主流化政策及提升婦女權益，其中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本年 8 月首度與捷克布拉格市政府共同辦理「臺捷性別平等進程對話線上論壇」、7 月行政院舉辦「APEC 女性建設人才打造包容性未來」線上論壇等。
- (2) 「新南向政策資訊平臺」中英雙語版刊登性別平等相關新聞報導，中文 34 篇，英文 31 篇，共計 65 篇，內容包括本年 3 月 23 日報導政院舉辦「點亮性別之眼微電影暨性別平等意象 LOGO 徵選活動頒獎典禮」

致力落實性別平等價值 期使不同性別的國人都能自在幸福及 4 月 13 日報導女權平等！印尼「女英雄日」在台北新住民勁歌熱舞等。

- (3) 「臺灣光華雜誌」刊登專文中英文版 21 篇、中日文版 21 篇、東南亞 3 語文版 8 篇，共計 50 篇。其中 2 月報導為台灣第 1 位全方位的女樹醫詹鳳春，推廣「適地適木」理念，以友善環境的自然療法醫樹、10 月報導台灣第 1 位重度視障諮商心理師朱芯儀幫助無數人走出絕望的幽谷。
- (4) 「臺灣光華雜誌」臉書 110 年發送性平議題貼文 26 篇；「光華電子報」報導 6 則，總共 32 篇，可見女性展現才華與豐富的貢獻；「光華電子報」透過光華雜誌、UDN 與時報平台，訂閱者超過 2 萬人。
- (5) 本部臉書刊登性別平等相關貼文計 12 篇：「台灣性別平等 全球第 6 亞洲第 1」、「台灣女力 Power of Women」、「#女力企業 創新動能」、「直播預告 #加速婦女經濟賦權 線上研討會」、「#國際性平論壇 直播開始囉！」、「#加速婦女經濟賦權 直播你看了沒？」、「以色列IL 德國DE 在台灣TW 共同見證 #國際大屠殺紀念日活動」、「國際不再恐同日 給社會更多的愛與包容」、「台捷連線 2021 性別平等臉書線上論壇」、「敬自由 / 性別平權」、「歡迎澳洲宣布成為 GCTF 正式夥伴！」及「外交部『2021 NGO 領袖論壇』，台灣建立 NGO's 建立的最佳國際合作模式，改變許多婦女及女童的日常生活」等。

- (6) 本部潮台灣推廣性別平等影片包括「敬自由」一影片闡述婚姻、性別、信仰、文化及身障平權等議題，強調不同群體在我國享有共榮共樂、自由生活之情形及「台灣同志遊行」、「2025 世界同志遊行在台灣」，世界同志由首次在東亞地區舉辦，台灣重視人權的精神將閃耀國際！
- (7) 製作 110 年國慶文宣短片，其中納入支持同性婚姻平權遊行畫面。該影片獲得國內多家媒體報導，同時翻譯為 13 種語言在全球各駐外館處網站及社群媒體平台播放，觀看逾 50 萬人次，廣收文宣效果。
- (8) 彙編「外交部通訊」宣介我國女力外交，110 年第 3 期刊載「美國捐疫苗、戰貓出任務」專文，介紹我國駐美蕭大使美琴洽推美國捐贈我國第一批莫德納疫苗記實。

2. 檢討策進

- (1) 綜上，關鍵績效指標 4（撰刊報導、專文以增進國際社會及國內民眾對我國致力保護及提升婦女權益之瞭解）之目標達成情形已超過目標值，國際文宣報導績效良好。
- (2) 為順應網路新媒體發展趨勢，善用傳播影響力，本部將持續在本部臉書、IG、推特、潮台灣 YouTube 及「新南向政策資訊平臺」等網路數位新媒體，廣宣我性別平等政策及成果。
- (3) 加強在本部各語版宣材撰刊性別平等相關報導，以及「台灣光華雜誌」規劃更深度挖掘於臺灣本土發生之女性議題，尤重女性新住民及新二代融入臺灣社會，活出自我之生活故事。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協助及補助 INGO 及我 NGO 參與性平國際會議及活動，透過參與、宣傳與該會議或活動主題相關之我國性別平等推動成果	關鍵績效指標 5 108 年 3 篇 109 年 5 篇 110 年 7 篇 111 年 9 篇	成果報告刊登於本部網站篇數	受補助之 INGO 及我 NGO，於成果報告分享之性別平等主題及交流內容摘要，年成長 2 篇

1.年度成果

- (1) 蘇院長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3 次委員會議」聽取本部進行「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大會 (CSW-NGO) 展現女性主義外交政策之成效」報告，肯定本部與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公私合力運用科技實力舉辦「臺灣性別平等週」女力外交專案，讓世界看到臺灣在性別平權上的成果，本部積極將性別平權觀念融入相關業務，從各面向拓展國際空間，係值得學習之成功案例與學習典範。

<https://www.taiwanngo.tw/Post/81279>

- (2) 總統出席「2021 ANWS 亞洲庇護安置線上年會」開幕典禮並致詞

<https://www.taiwanngo.tw/Post/80982>

- (3) 副總統：推動體育平權 與國際接軌
<https://www.taiwanngo.tw/Post/81276>
- (4) 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參加「國際女法官協會第 15 屆雙年會會議（視訊會議）」
<https://taiwanngo.tw/Post/80712>
- (5) 台灣同志運動發展協會赴丹麥及瑞典參加「2021 哥本哈根歐洲同志運動會」與「世界同志遊行」
<https://taiwanngo.tw/Post/81045>
- (6) 勵馨基金會舉辦「第十九屆 FORMOSA 女兒獎暨第九屆亞洲女兒獎頒獎典禮」
<https://taiwanngo.tw/Post/81165>
- (7) 2021 Girls Going Tech - 科技女孩 翻轉未來
<https://www.taiwanngo.tw/Post/81275>

2.檢討策進

本部未來仍將持續推動國內婦女 NGO 團體與國際接軌，並協助爭取參與國際婦女組織及其活動，優予補助該等團體赴海外出席相關會議或在台舉辦國際會議、教育訓練及研習營等方式，推廣性別平權意識及宣揚我推動性平成果。

(二) 性別議題 2：提升女性於外交領域中之參與、任命及晉升比例

3. 性別目標與策略

110 年度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項數共 2 項、達成項數 2 項、未達成項數 0 項。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提升中高階女性主管比例，促進性別平等	關鍵績效指標 6 108 年 82% 109 年 84% 110 年 86% 111 年 88%	計算本部女性主管代表性指數 一、女性主管係指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一級、二級單位主管女性人數 二、女性主管代表性指數=女性主管佔全體主管比例／女性員工佔全體員工比例	108~111 年提升中高階女性主管比例，促進性別平等，年成長 2%

1. 年度成果

為促進性別平等，本部辦理陞任主管作業時，均提供在職女性職員相關比例資料予首長參考，並優先拔擢女性擔任主管職務。110 年本部及所屬全體主管計 194 人，女性主管計 93 人，女性主管比例為 47.9%；全體員工計 803 人，女性員工計 422 人，女性員工比例為 52.5%，女性主管代表性指數為 91.2%，110 年已達成本部所訂目標值。

2. 檢討策進

本部 110 年提升中高階女性主管比例已達目標，顯示本部促進性別平等著有成效，111 年將依績效指標維持或持續提升中高階女性主管比例。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蒐集駐地 托育資訊 及相關轉 介作法,建 構駐外館 處性別友 善環境	<p>關鍵績效指標 7</p> <p>108年 8 館處</p> <p>109年 13 館處</p> <p>110年 18 館處</p> <p>111年 23 館處</p>	<p>一、蒐報同仁幼兒托育方式 分享、鄰近駐館之托育 中心及保母資料、僑校 安親班、幼兒友善餐廳 及公園等場所、兒童醫 院、中文友善醫師、嬰 幼兒產品購買商店及駐 地父母或新手爸媽互助 團體等相關幼保資訊。</p> <p>二、資訊彙整後上傳於本部 網站，以供同仁參用。</p>	<p>108~111年 擬由派任 人數較多 之 8 館處 開始辦理， 逐年擴展 至 23 館 處，推動性 別友善支 援，年成長 5 館處</p>

1. 年度成果

110年1月25日外人給字第11041502870號函請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等5館處(歐盟、印度、越南、新加坡、俄羅斯)協助蒐報駐地托育、相關轉介及友善親子設施之相關幼保資訊，並上傳至駐地生活報告網站供同仁參用，累計有18館處，已達本部所訂目標值。

2. 檢討策進

111年將另增加駐澳大利亞代表處、駐義大利代表處、駐加拿大代表處、駐瓜地馬拉共和國大使館、駐南非代表處等5館處協助代蒐駐地托育及友善親子設施之相關資訊，並上傳至駐地生活報告網站供同仁參用，協助駐外人員節省蒐集當地托育資訊時間，並接受較完善之子女托育照顧。

(三) 性別議題3:各駐外館處適時研蒐駐在國性別議題資訊，
提供國內相關主管機關參考

3. 性別目標與策略

110 年度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項數共 1 項、達成項數 1 項、
未達成項數 1 項。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回報適合 國內 NGO 及 政府機關參 加之性平活 動資訊，以促 進性平交流	關鍵績效指標 8 108 年 10 場 109 年 12 場 110 年 14 場 111 年 16 場	報部彙整	108-111 年適時回報 相關國內 NGO 及政府 機關之性平活動資訊， 以促進性平交流，年成 長 2 場

1. 年度成果

已於 110 年初彙整適合政府機關及國內 NGO 團體參加之「2021 年性別主流化國際活動一覽表」共 53 場活動資訊，並上載於（路徑：外交部全球資訊網（www.mofa.gov.tw）/政府資訊公開/性別主流化專區），供各界參考。

2. 檢討策進

本年將續請駐外館處協助蒐報及評估適合國內 NGO 及政府機關參加之性平活動資訊，以促進性平交流。

貳、其他年度重要成果

一、 110 年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成果

《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

本部所推動性平成果均達下列綱領目標

1. 推動性別平衡原則，縮小決策權力職位的性別差距，達成權力的平等。
2. 增進女性培力與發展，擴大不同性別者的參與管道，突破參與上的性別區隔，達成決策的平等。
3. 重視不同性別者的經驗與觀點，使決策具備性別敏感度，達成影響力的平等。
4. 增加不利處境女性參與決策的機會，並納入其經驗與觀點，從多元的角度，促進性別內的平等。
5. 掌握國際性別議題趨勢，積極參與國際交流，提升我國性別平等成果能見度，成為亞洲標竿，接軌國際。

1. 強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民主治理功能（研設會）

（1） 辦理情形及效益

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採高度透明方式運作，由本部相關單位推薦民間與學界相關專業人士及婦女團體代表等擔任外聘委員。110年本部性平專組設置委員15人，其中女性委員9人，達任一性別40%比例之規定，營造本部性別平等環境，民主治理功能運作良好。

同時依行政院頒布「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原則」，每年辦理三次性平專組會議，討論議題配合行政院政策，彙報本部及所屬機關領事事務局性平成果、推動制訂性別平等推動計畫、編列性別預算、持續修訂更新本部CEDAW特色教材、宣導性平考核事項等。

本部亦配合我政府積極推動之婚姻平權政策，於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公布後，每次會議均討論婚姻平權議題及本部配合辦理情形，110年因應行政院對多元平權之重視，亦加入跨性別議題之討論，彰顯本部對人權議題之關懷與重視。本專案會議討論之議題面向兼具深度與廣度，相關性平成果與委員名單均置於外交部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

在性平專組及各單位持續推動性平下，本部於「110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中，繼108年考核，再次榮獲行政院頒予金馨獎（甲等）肯定。

（2） 檢討與策進作為

將續推動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賡續運用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並將性平概念

融入本部業務，提升相關性別平等知能，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2. 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增加政府政策資訊之可及性(主計處)

(1) 辦理情形及效益

為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110 年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平臺」開放「外交部參加國際組織、國際會議或國際活動人數」、「外交部辦理參與國際事務人才之培訓人數」、「外交部國際參與人次統計」及「外交部出國訪問人數」4 項資料，除便利民眾使用，更有助於外界瞭解本部積極拓展國際參與空間。

另 110 年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發布之 109 年「外交統計年報」(內含性別統計)除原有之 PDF 檔，新增電子書版，民眾可就各專題直接點閱，無須逐頁查詢，提升點閱之便利性。

(2) 檢討與策進作為

本部各單位均定期將性別統計報表送主計處彙編發布，並請各單位擬訂重要性別議題或政策時，參酌或運用，未來亦將配合考核目標，持續研議新增與本部業務職掌相關之性別統計指標之可能性及配合做法。

3. 優予補助國內婦女 NGO 團體出席相關國際會議，增進國內婦女暨團體與國際接軌之能力、適時將性別平權相關資訊公告於本部 NGO 國際事務會雙語網站。(NGO)

(1) 辦理情形及效益

本部一向積極推動國內婦女 NGO 團體與國際接軌，並協助爭取參與國際婦女組織及其活動，優予補助該等團體赴海外出席相關會議或在臺舉辦國際會議。

本部 110 年計補助國內 2 個婦女團體辦理 8 場次及參加 1 場次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國際會議及活動，其中在臺或以線上辦理者 9 場。補助金額合計新臺幣 289 萬 466 元，計 1,062 人次受益，其中女性 964 人，佔總受益人次 90.07%。

(2) 檢討與策進作為

本部將續以協助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泛太平洋暨東南亞婦女協會中華民國分會、中華民國工商婦女企業管理協會、台北 101 工商婦女企業管理協會等國內婦女團體辦理多場符合性別主流化之國內外活動為工作目標。

藉由互訪、教育訓練及出席國際研討會、研習營活動等方式，推廣性別平權意識及具體作為。藉我國具優勢議題包括倡議婦女領袖論壇、多元平權、婦女創業、女性國會議員交流等，進一步拓展並深化交流面向，促進國際性別平等，以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五之精神。

另本部 111 年 3 月將持續規劃於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第 66 屆大會」期間辦理國際性平論壇，結合國內、外倡議性平議題人士持續為臺灣發聲，讓臺灣進一步與國際社會分享推動性平的經驗與成果，持續擴大我女力國際參與。

4. CEDAW 國家報告辦理情形（條法司）

（1）辦理情形及效益

持續協助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洽邀國際審查委員來臺參與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例如 110 年 7 月曾依據性平處來函協助洽邀現任 CEDAW 委員會委員來臺，以向國際社會宣傳我推動性別平等及保障人權成果，透過性別平等軟實力，提升我國際形象。

（2）檢討與策進作為

邀請國際審查委員來臺進行審查國家報告工作對我國落實 CEDAW 規範，以及與國際接軌至關重要，本部將持續協助洽邀國際審查委員來臺。另將加強辦理相關之人權教育訓練，以符合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之標準及國際性別平等發展趨勢。

5. 領事事務局外配輔導辦理情形（領務局）

（1）辦理情形及效益

本部受內政部委託協助辦理「新住民配偶入國前輔導計畫」，由駐印尼、泗水、緬甸、菲律賓、泰國、越南及胡志明市等 7 館處延聘專案輔導員或與當地之社會福利團體合作辦理輔導課程，課程內容係以當地語言說明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為主，並於講習時播放影片，以強化輔導效果；另配合國內政令宣導及服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宣達政府對新住民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及相關法令規定，縮短新住民配偶來臺生活之適應期。

另為推廣婚後兩性平權觀念並提升輔導成效，駐東南亞 7 館處積極鼓勵國人陪同新住民配偶共同參與輔導課程，及鼓勵新住民入境後參加國內各機關舉辦之活動等。

110 年度我駐東南亞 7 館處舉辦入國前輔導講習場次共計 287 場，參與輔導講習之男性計 195 人（佔 27%），女性計 523 人（佔 73%），以上共計 718 人。

（2）檢討與策進作為

由於「新住民配偶入國前輔導計畫」係對即將以結婚依親為由來臺之新住民配偶及國人實施輔導講習，我駐東南亞 7 館處均積極宣導夫妻共同參與講習，以提昇輔導成效。惟 110 年度部分國人因疫情影響而無法陪同參與講習致男性比率較低，外館針對無法陪同參與之國人配偶亦提供內政部移民署編製之新住民在臺生活簡冊或書面文宣，以供渠等參考利用。

6. 安排外派同仁之「行前領務講習」有關性別主流化之課程，加強外派同仁性別平權觀念。(領務局)

(1) 辦理情形及效益

領務局於每年上、下半年各舉辦乙期「外交部外派同仁領務講習課程」(為期 3 天半)，由領務局各業務單位主管擔任講師，講授領務法規與實務。另開設「外籍配偶結婚面談」課程，由領務局簽證組主管及內政部移民署北區專勤隊人員分別授課 1 小時，提醒同仁在針對「婚姻真實性」之查察時，應避免詢問個人敏感隱私及性別私密問題，提問時亦須注意當事人之感受。

領務局另透過不定期舉辦之領務巡迴及講習，宣導性別平權觀念，並要求各駐外館處進行外籍配偶結婚真實性之查察及輔導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敏感度。

110 年度雖有疫情因素，領務局仍以視訊會議方式提醒駐外館處性別平權觀念及辦理「外交部外派同仁領務講習課程」。

(2) 檢討與策進作為

檢視上年度辦理上述講習課程，同仁回饋情形良好，外派同仁對於面談業務及注意事項發問踴躍，甚至索取上課錄影檔以備外派時能溫故知新。領務局評估辦理成效良好，將賡續辦理並定期充實相關內容。又領務視訊巡迴講習中所宣導之「性別意識敏感度」，能有效使外館領務秘書於面談時，在語態、語境或措辭等方方面面均能體現尊重性別平等的精神。

7. UN 及 APEC 婦女論壇辦理情形 (國組司)

(1) 辦理情形及效益

A. UN 辦理情形：

受疫情影響，110 年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暨非政府組織周邊會議」(NGO CSW) 改以線上辦理，本部原編列補助我國婦女團體赴紐約參與會議之經費，改用於支應其等辦理平行視訊會議所需之相關器材租用、網路專線及直播團隊費。

110 年配合聯合國「第 65 屆婦女地位委員會大會」(CSW65) 之舉行，本部續與婦權會合作辦理「台灣性別平等週」(Taiwan Gender Equality Week) 系列活動，我國 20 個 NGO 成功申辦 26 場平行視訊會議，計有超過 120 位學者專家發表報告，聚焦婦女經濟賦權、女性政治參與、反對性別暴力及 LGBTQ 等議題，並分享台灣公民社會推動性平之經驗及成果。

B. APEC 辦理情形：

本部於 110 年 9 月 24 日與行政院性平處參加由紐西蘭主辦之 APEC「婦女與經濟論壇」(WEF) 會議。我國由經濟部王部長美花代表與會，分享我國以女性為疫後經濟復甦核心，輔導女性業者提升數位技能，並針對以女性受雇者為主之產業、中小型企業及新創事業放寬融資及還款條件，提供從業人員補貼以強化企業競爭力及應變力。

本部協助相關部會在 APEC 提出婦女賦權相關計畫，並向 APEC 申獲經費補助以辦理相關活動，包括行政院

性平處之「促進電信業之性別平等與包容成長計畫」(Promoting Gender Equality in the Telecommunications Industry for the Inclusive Recovery)、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之「提倡女性於海洋科學中之角色以促永續且包容之海洋治理」(Promoting Women's Role in Ocean Science towards Sustainable and Inclusive Ocean),及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之「APEC 工作型態創新創業論壇:於後疫情時代中加速區域經濟復甦、女性及青年數位包容」(APEC Forum on Entrepreneurship for the Future of Work: Accelerating Regional Economic Recovery and Digital Inclusion for Women and Youth in the Post-Pandemic Era)。

本部與美國、澳大利亞、加拿大及紐西蘭共同捐助 APEC「婦女與經濟子基金」(Women and the Economy Sub-Fund),供各會員提案申請有助婦女賦權之計畫經費,彰顯我國在婦女議題上之領導地位。此外,我國 APEC 資深官員,本部國際組織司吳司長尚年受美國務院亞太局 APEC 團隊邀請,拍攝有關 APEC 推進婦女賦權進展之訪談影片,足證我國在 APEC 推動婦女議題廣獲肯定。

(2) 檢討與策進作為

本部將持續協助各部會及國內 NGO 代表參與聯合國周邊論壇相關活動,並將透過 APEC 架構與其他會員積極分享我國推動性別平等與婦女賦權之成果及經驗,支持與婦女賦權相關提案,協助各部會藉參與 APEC 與其他會員展開交流與合作,以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 教育、媒體與文化 》：

本部所推動性平成果均達下列綱領目標

1. 建構性別平等的教育制度及友善的學習環境，改善科系選擇的性別隔離，並確保不利處境者，均能享有平等的學習及受教育的權利。
2. 推展及落實各場域、職前與在職、生命週期各階段的性別平等教育，鼓勵具性別觀點的研究、師資培育、教材與教法研發，提升全民性別平等意識。
3. 落實媒體素養教育，建立媒體自律與他律機制，消弭性別歧視及促進製播具性別觀點且多元的內容。
4. 提升全民、媒體內容產製者及媒體業者對於數位/網路傳播中性別暴力的認識與防治觀念，營造具性別觀點的數位/網路文化。
5. 消除文化、禮俗、儀典及傳統觀念的性別刻板印象及性別歧視，提升女性的可見性及主體性，尊重多元文化的差異及獨特性。
6. 認識、尊重及保障多元化的家庭型態，倡導婚姻及家庭中的性別平等價值，促進平等互惠的家務分工，形塑平權的家庭環境。

8. 外交學院性別培力課程辦理情形（外交學院）

（1）辦理情形及效益

- A. 外交部外交學院為提升外交部及行政院各機關涉外人員對性別平等政策之瞭解與重視，並能於業務中納入性別平權觀點，每年均以「專班」及「隨班」方式積極辦理相關課程。參訓人員涵蓋初、中、高階人員以及輪調人員。另針對外交部業務屬性，相關課程已納入外交領域推動性別平權或國際參與相關議題，使參訓人員掌握國際趨勢，並能適時對外宣導我國推動性別平權政策之成效。
- B. 課程內容涵蓋性別主流化議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人權公約、國際及台灣性平議題趨勢、同婚法制、多元性別及新住民人權、性別平等中消除直接間接歧視與暫行措施等。
- C. 外交學院 110 年共辦理 16 場次課程，時數共 30 小時。其中包括擴大辦理性別主流化專班，課程由往年 4 班增加至 6 班，主題包含 CEDAW、防治性騷擾、多元家庭、公衛領域中之性別平權、性別映像(日常對話)、以性別平等議題擴大我國際參與等，範圍包含法律、公衛、國際參與及人文等層面，廣泛多元。另，110 年為配合防疫措施，靈活應變並符數位化趨勢，轉型採線上視訊方式授課，參訓人數亦大幅增加，較 109 年約 100 位增至 406 位，成長 4 倍。

上揭 16 場次課程參訓人數共計 1,197 人次，其中參訓女性 609 人，佔 50.88%，參訓男性 588 人，佔 49.12%。性平培力相關訓練課程辦理如下：

(A) 專班課程 (6 場)：

2 場初階課程，含「性別映像—日常對話 (台灣紀錄片)」、「共建性別友善環境—性騷擾防治相關法規及案例」；4 場進階課程，含「公衛領域中之性別平權」、「台灣如何以性別平等議題擴大我國際參與」、「CEDAW 之理論與實踐」、「多元家庭：案例與立法趨勢」。

(B) 隨班課程 (10 場)：

「共建性別友善環境—性騷擾防治相關法規及案例」、「內政部移民署業務 (含新住民照顧輔導、防制人口販運)」、「國際人權法的在地實踐」、「CEDAW 與性別平等：從理論到實踐」、「台灣如何以性別平等議題擴大我國際參與」、「我推動人權現況 (含性平、人權兩公約及防制人口販運)」(上、下半年各舉辦 1 次)、「駐外人員暨配偶座談會」(上、下半年各舉辦 1 次)、「台灣性平發展現況」等。

(2) 檢討及策進作為：

外交學院為提升本部同仁及行政院各機關涉外人員性別主流化基本概念或知能，不斷精進課程內容，以期參訓人員掌握國際趨勢，並於業務中予以落實。未來外交學院持續強化性別培力課程內容之多元性與議題深廣度，增加參與率及參訓效益。

二、其他辦理事項

1. 協助原民性平交流（亞太司）

（1）辦理情形及效益

本部協助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秘書暨「南島民族論壇」秘書長王美蘋女士於 110 年 9 月 29 日率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赴太平洋友邦帛琉共和國，與安加爾州及恩切薩爾州簽署姊妹市瞭解合作備忘錄，並應邀出席帛琉女性傳統領袖之年度重要會議—帛琉全國婦女大會（Mechesil Belau Conference），促進台帛南島文化交流，及女性領袖間之連結。

（2）檢討與策進作為

本部將續協助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南島民族論壇」與我太平洋各友邦建立合作、參與雙邊活動，並加強女性參政者間交流，以強化我與友邦間之邦誼，及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2. 協助原民婦女經濟賦權交流（國組司）

（1）辦理情形及效益

110 年 APEC 主辦會員紐西蘭在 APEC 大力提倡原住民相關議題，本部積極響應，並與紐方合作在 APEC「經濟領袖宣言」及「奧特亞羅瓦行動計畫」（Aotearoa Plan of Action）中納入支持協助婦女賦權，及包括原住民與偏鄉群體等尚未開發經濟潛力之團體。

本部另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參與並完成由紐西蘭主導之「原住民族經濟與貿易合作協議」（Indigenous Peoples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Arrangement,

IPETCA) 協商，該協議闡明將提升原住民族以及由其女性、青年、身心障礙者、性別與性向多元認同者所領導企業之能力，使其能充分近用國際貿易，並從中受益，包括促進原住民族間之對話與貿易。

(2) 檢討與策進作為

原住民婦女賦權議題，經紐西蘭及我國等會員 APEC 場內外積極推動，獲 APEC 經濟領袖採認為至 2040 年前的重要推動工作之一，且 IPETCA 為國際間首見以原住民族議題為核心之政府間多邊協議。本部未來將續協助相關部會藉由 APEC 場域參與國際相關交流與合作。

3. 配合推動簽署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等與性別議題相關之條約協定，以符合國際公約之要求。(條法司)

(1) 辦理情形及效益

依據國家報告第 30、31 點結論性建議，積極配合各機關推動洽簽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等與性別議題相關之協定，建立與其他國家司法互助管道，展現我國執法成效及協助跨國打擊犯罪之決心，以阻絕婦女成為人口販運之受害者。

查我國迄今已與菲律賓共和國、聖文森、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帛琉共和國、巴拿馬共和國、薩爾瓦多共和國、諾魯共和國、瓜地馬拉共和國、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貝里斯、巴拉圭共和國、史瓦帝尼王國、宏都拉斯共和國、甘比亞共和國及蒙古等國簽署有關防制人口販運之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本部將持續配合權責機關與其他國家推動洽簽防制人口販運及

與性別平等議題相關協定（瞭解備忘錄）之規畫，積極協助辦理推案。

（2）檢討與策進作為

持續配合各部會推動洽簽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等與性別議題相關之協定，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5.1，實現兩性平權，保障婦女公平參與各階層決策權力。

4. 領事事務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辦理情形。（領務局）

（1）辦理情形及效益

領務局自 107 年 5 月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後，依據該小組設置要點規定，每年舉辦 2 次會議，並依循政府政策及配合外交部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每年三次會議之結論，賡續以多樣化的教育訓練及多元化的性別角度持續推廣性平業務。

領務局上年度召開兩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報告當年度性別主流化工作成果及未來規劃辦理情形及成果如次：

A. 同仁出席性別平等實體課程、線上數位學習課程與性別平等電影賞析：

同仁透過參與實體課程及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等方式增強性別意識。領務局復依據行政院「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規定，於上年 4 月及 5 月間播放性別平等電影賞析 2 部計 4 場，分別為「她們」及「艾美行動獎」。同仁參與踴躍，出席及上線人次總計達 530 人次。

- B. 於行動領務時張貼性別平等海報，向民眾宣導性別平等：

領務局局長於上年1月26日偕本部南部辦事處同仁前往澎湖縣辦理行動領務，提供澎湖縣民更優質便捷之領事服務。期間同時張貼性別平等海報向民眾宣導性別平等理念，加強性平宣傳。

- C. 利用領務大廳播放影片向民眾宣導性別平等：

於領務局3樓領務大廳播放行政院性平處製播之「XX的房間」，廣向辦理領務民眾宣導性別平等意識。日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有更新性別平等影片，領務局亦將配合更新播放。

- D. 善用領務局吉祥物向民眾宣導性別平等：

為進一步向民眾宣傳性別平等理念，領務局結合「魔法」(MOFA)與「波鴿」(BOCA)的創意概念，推出「魔法波鴿」作為領務局吉祥物。上年度在數次對外業務推展活動中，均以「波鴿(哥)」、「波妹」海報文宣向民眾間接宣導性平觀念，效果良好頗獲民眾喜愛。

例如，領務局於新春賀歲及推廣新版護照期間善加利用上述「波鴿(哥)」、「波妹」之大型布偶推廣性別平等之外，更推出多彩波鴿line動態貼圖，並以手繪筆觸加上光影細節與明亮鮮豔的色彩，計有灰色、粉色、紫色、黃色、草綠、淡藍等，頗富尊重多元性別之寓意；又例如，領務局為加強代表領務局之吉祥物「波鴿(哥)、波妹」在性別平等意象上之

廣宣，又設計並開放「波鴿（哥）、波妹」2 檔 LINE 動態貼圖供民眾免費下載使用，下載次數共計達 943,189 人次，宣導成效良好。再者，領務局另亦於元旦、農曆春節、端午節等節日發送波鴿、波妹等多元角色之電子賀卡，供民眾轉傳分享，成效頗佳。

E. 書面宣導國際性別主流趨勢：

領務局於一樓接待大廳及 3 樓領務大廳計置放【民眾向行政機關引用 CEDAW 指引及案例】計 50 冊、【2021 年性別圖像】中英文報告計 100 冊，相關電子檔亦置於領務局性別統計資料網頁以供民眾上網瀏覽。

另領務局亦依據「112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及行政院「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CEDAW）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109-112 年）」，於領務局全球資訊網「性別主流化專區」上傳 CEDAW 特色教材第三版，以達廣宣性別平等之效。

F. 辦理領務巡迴講習，提醒外館辦理業務應具備性別平等敏感度。

G. 加強東南亞駐外館處外派人員性別平等意識。

H. 推廣週知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平觀察家養成挑戰有獎徵答」活動，培養同仁性別意識。

I. 按季更新領務局網頁性別統計資料，含「國人護照核發服務統計」、「僑民及旅外國人服務統計」及

「駐東南亞七館處辦理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計畫人數統計」。

J. 有關同性婚姻「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領務局辦理情形及效益：

自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實施，領務局配合該法之施行及內政部辦理跨國同性婚姻登記之作法，受理我國國民與 28 個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之外籍人士得結婚申請依親簽證之案件，其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均與現行國人之外籍異性配偶相同。

至於我國人與未承認同婚國家之外籍人士，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規定，尚無法在我國辦理同性結婚登記及行使法定配偶之權利義務，外交部及駐外館處無法受理其以配偶身分申請依親簽證或結婚依親面談案件。倘未來涉民法相關修正草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並公布施行後，明訂我國人與本國法未承認同性婚姻之外籍人士所締結之婚姻關係在我國亦被承認，則本部將依法配合調整此類人士申請依親簽證之文件，並相應修訂「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

(2) 檢討與策進作為

領務局工作小組召開性別平等會議之主要目的，係使領務局推動性平工作與外交部在此一議題上有相同步調，並定期檢視年度所辦理之性別平等工作成果。上年度領務局的性別平等推動工作涵蓋各式各樣的教育訓練及對外宣傳推廣，內容均極豐富扎實，因此本年度

也將依循政府政策，配合外交部性別平等會議賡續以多樣化的教育訓練及多元化的性別角度繼續推廣性平業務。

5. 國會外交（國會室）

（1）辦理情形及效益

110 年雖仍持續受疫情影響，本部仍協助立法院辦理各項國會外交工作如后：

- A. 「臺美日國會議員戰略論壇」7 月 29 日以視訊形式順利進行，我方由立法院院長游錫堃、時代力量黨團立法委員陳椒華、台灣民眾黨團立法委員蔡壁如、中國國民黨團立法委員陳以信及民主進步黨團立法委員羅致政代表與會，女性委員佔 40%；
- B. 立法院與本部於 12 月 2 日至 3 日共同合辦「2021 年開放國會論壇」，以實體及視訊形式進行，民主進步黨團立法委員劉世芳及范雲、時代力量黨團立法委員邱顯智、無黨籍立法委員林昶佐等受邀擔任各分組討論與談人，女性委員佔 50%。

（2）檢討與策進作為

國會外交主要功能係經由與各國民意代表之相互交往及瞭解，進而建立友好之雙邊關係，本部未來將賡續協助立法院推動國會外交。

6. 「臺歐盟性別平權與人權系列活動」(歐洲司)

(1) 辦理情形及效益

第 32 屆諮商會議 110 年 2 月 2 日以視訊方式舉行，雙方就性別平等議題充分討論，並達成臺歐盟在「性別平權合作暨訓練架構」下在臺舉辦 LGBTI 相關研討會，以及邀請歐盟專家訪台等決議。

(2) 檢討與策進作為

110 年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相關研討會延期至 111 年下半年在台北舉辦，並擬邀請歐方專家學者 111 年來台與會。

7. 「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歐洲司)

(1) 辦理情形及效益

第 4 屆台歐盟人權諮商於 110 年 7 月 15 日以視訊方式舉行，雙方重申在性別平權及 LGBTI 權益保障立場上具高度共識，並盤點相關議題最新政策發展。雙方同意持續在相關領域合作，包含「2019-2023 年台歐盟性平合作暨訓練架構 (GECTF)」等。

(2) 檢討與策進作為

110 年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台歐盟人權諮商已連續兩年以視訊方式進行，倘疫情緩解，將恢復實體會議，由雙方性平專家學者以面對面方式進行交流互動。

8. 「臺灣性別平等週」女力外交專案 (NGO)

(1) 辦理情形及效益

本部 110 年 3 月第 65 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大會」(CSW65) 期間以「婦女經濟賦權」為題舉辦國際性平論壇，邀請瑞典性別平等部政務次長 Karin Strandås 及美國聯邦政府機構「美國國際開發金融公司」(DFC) 副總裁 Algene Sajery、行政院政務委員唐鳳、無任所大使林靜儀等國內外重要貴賓發表演講，本部與總統臉書、推特、全球上百個駐外館處、逾 50 個 NGO 及 INGO 共同串連推播，線上觀眾成長至 5,000 人次，活動總觸及率躍增 12.5 倍達 5,000 萬人次，國際宣傳成效顯著。

蘇院長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3 次委員會議」聽取本案報告時，肯定本部與婦權會公私協力舉辦「臺灣性別平等週」女力外交專案，讓世界看到臺灣在性別平權上的成果，本部積極將性別平權觀念融入相關業務，從各面向拓展國際空間，係值得學習之成功案例與學習典範。

(2) 檢討與策進作為

本部過去推動女力外交專案獲致卓著成效，本部擬在原蓄積之能量提昇活動效益，串連更多國內政要、NGO 及 INGO 領袖，於 111 年 3 月 CSW 66 期間共同推動女力外交，提昇臺灣國際能見度。

9. 辦理「2021 NGO 領袖論壇」(NGO)

(1) 辦理情形及效益

外交部「2021 NGO 領袖論壇」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盛大舉辦，此次論壇以「領航亞太新核心—臺灣 NGO 國際參與暖實力」為主軸，聚焦我 NGO 國際參與強項領域，包括民主外交、城市外交、女力外交及運動外交，邀請國內外 NGO 領袖及各領域傑出人士共 200 餘人齊聚一堂分享交流，盼結合國際重要友我資源及我國 NGO 的在地力量，持續拓展臺灣國際空間。

在「女力外交」場次，多個婦權及性平 NGO 分享她們串連國際社群推進議程的創新作法，有助增進婦女 NGO 從事國際參與之經驗交流；

(2) 檢討與策進作為

本部未來亦將持續與我國相關領域 NGO 合作，審度國際潮流，邀請合適人選擔任講者，提升我國 NGO 與國際交流層面。

10. 協助「高雄同志遊行聯盟」正名 (NGO)

(1) 辦理情形及效益

110 年 11 月 14 日 國內媒體報導 InterPride 發表英文新聞稿宣佈「高雄同志遊行聯盟」(高同遊)取得 2025 年世界同志遊行主辦權，惟該新聞稿稱我「the region of Taiwan」。

本部立即洽「高同遊」了解並協助洽獲 InterPride 於 11 月 16 日發表聲明更正對我稱呼為「Taiwan」，隨後亦更正該新聞稿中對我稱呼；並於 18 日更新網頁會員項下之

「Region of the Organization」地圖，以「Taiwan」稱我，並正確列示我 NGO 成員之國籍。

(2) 檢討與策進作為

本部未來亦將持續密切注意我 NGO 參與國際事務情形，協助我 NGO 處理國際組織不當稱我案件，以維護我 NGO 平等參與之權利。